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了解周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周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周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平

郭志芹

肖俊斌

2020年9月28日